

##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傳 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0485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正發布，請各校配合檢視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倘有新增或修訂科目表者，報部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修正發布，本部98年3月5日以台中(二)字第0980024785C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生命教育科」、「生涯規劃科」、「第二外語科」、「藝術生活科」、「法律與生活科」、「環境科學概論科」、「設計群-家具設計科」、「機械群-電腦繪圖科」、「藝術群-時尚工藝科」、「家政群-時尚模特兒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在案，諒達。
- 二、依據本部97年3月7日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3、4點規定略以：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倘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三、相關專門課程對照表電子檔得於本部中等教教育司/師資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下載。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台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技職司、中教司

裝

訂

線